

## 第六十四届常会

议程项目 9  
(GC(64)/19)

#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

## 大会主席的备忘录

1. 《大会议事规则》第八十三条<sup>1</sup>规定,在大会每届常会选举理事会之前,主持官员应向大会指明理事会待补的选任空缺,以保证在该届常会结束后能按照《规约》第六条 A 款组成理事会。
2. 因此,大会主席谨通知大会,大会在本届常会上将需选举 11 个成员国为理事国<sup>2</sup>,席位分配如下:
  - (a) 拉丁美洲 3 个;
  - (b) 西欧 2 个;
  - (c) 东欧 1 个;
  - (d) 非洲 2 个;
  - (e) 中东及南亚 1 个;
  - (f) 东南亚及太平洋 1 个;
  - (g) 非洲、中东及南亚或东南亚及太平洋 1 个(所谓“流动席位”。

<sup>1</sup> GC(XXXI)/INF/245/Rev.1 号文件。

<sup>2</sup> 代替阿塞拜疆、巴西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意大利、摩洛哥、尼日尔、巴基斯坦、瑞典、泰国和乌拉圭(见 GC(62)/RES/DEC(2018) 号文件所载 GC(62)/DEC/8 号决定)。

3. 请代表们注意下列经过去的 2019 年大会选举<sup>3</sup>或由 2020 年 6 月理事会指定<sup>4</sup>将担任理事国直至第六十五届常会（2021 年）结束的 24 个成员国名单。

澳大利亚	科威特
巴西	蒙古
加拿大	尼日利亚
中国	挪威
爱沙尼亚	巴拿马
法国	巴拉圭
德国	俄罗斯联邦
加纳	沙特阿拉伯
希腊	南非
匈牙利	瑞典
印度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日本	美利坚合众国

---

<sup>3</sup> GC(63)/RES/DEC(2019) 号文件所载 GC(63)/DEC/9 号决定。

<sup>4</sup> GC(64)/9 号文件。